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监管机构报告、非授权让渡资产、无授权披露或超授权披露信息办理业务、内控管理发生重大缺陷经营策略等行为,被银保监会公开处罚5870万元。

2.16.南网北证(证券代码:130626)

中南局司法政法字[2018]65号,未就客户投诉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实质性质回复,处罚告知,并处人民币10000元罚款;华北局罚决北京字2018年3号;飞机未造成17年适航性检查超过18处投入运行,处罚告知,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中南局罚决广字2018年3号;未能及时派人进行飞行以及年度复训记录,处罚款20000元人民币。韩关机违字[2017]10045号,当事人在运输途中未及时发现客舱设备故障,导致海关监管货物灭失,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0.03万元。

对上述所述的投资决策流程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1.2 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照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行入库再买入。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80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6,51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6,656.60
5	应收申购款	3,896.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9,875.94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06	长城转债	414,990.00	0.63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受限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33	万科A	1,166,026.00	1.19	重大资产出售

§12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利众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1-2015.12.31	2.30%	0.09%	3.11%	0.01%	-0.81	0.08%
2016.1.1-2016.12.31	10.65%	0.26%	4.62%	0.01%	6.03%	0.25%
2017.1.1-2017.12.31	1.77%	0.15%	4.40%	0.01%	-2.63%	0.14%
2018.1.1-2018.9.30	1.23%	0.24%	3.15%	0.01%	-1.92%	0.23%
自基金成立至今	16.61%	0.20%	16.16%	0.01%	0.43%	0.19%

南方利众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0-2015.12.31	0.49%	0.04%	0.66%	0.01%	-0.17%	0.03%
2016.1.1-2016.12.31	5.26%	0.13%	3.27%	0.02%	1.98%	0.11%
2017.1.1-2017.12.31	1.42%	0.15%	4.57%	0.01%	-3.15%	0.14%
2018.1.1-2018.6.6	1.04%	0.12%	4.24%	0.01%	-3.19%	0.13%
自基金成立至今	8.38%	0.13%	10.25%	0.01%	-1.87%	0.12%

注:基金持有A类资产有本基金C类份额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6月15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6日。

§13 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1)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者的需求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2)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合理费用率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调高费率并通知场外,以上费率调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高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
100元 <= M < 500元	0.9%
500元 <= M < 1000元	0.5%
M >= 1000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申购时,须按每笔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计算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天指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H < 1天	1.5%
7日 <= H < 30日	0.75%
30日 <= H < 180日	0.5%
180日 <= H < 365日	0.3%
H >= 365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H < 1天	1.5%
7日 <= H < 30日	0.75%
30日 <= H < 180日	0.5%
H >= 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应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相关销售费用支付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网站公布的相应公告。

§